

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61号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2.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7 亿元投资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8.1 亿元投资湖北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6.7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85 亿元，其中 1.87 亿元用于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2.5 亿元用于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1.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针菇，最近三年一期销售占比超过 75%。最近三年一期金针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19%、89.57%、86.26%、82.21%。发行人披露由于工厂化金针菇行业产能扩张、短期内市场供需失衡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日产 90 吨金针菇

工厂化生产车间未实现承诺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发行人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时间内再次推出再融资方案，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外，募集资金均用于新增产能。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现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后期产能释放计划等，说明本次再融资的必要性、短时间内迅速扩大产能的谨慎性；发行人金针菇项目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请结合市场容量、竞争环境、销售半径、覆盖范围等状况，及截至目前发行人金针菇日产能达到 960 吨的产能消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金针菇日产能 240 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论证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请结合安徽、湖北地区金针菇、杏鲍菇等食用菌市场的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竞争优势等，说明发行人选择在上述地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履行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是否已取得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4）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用途，后续的解决措施和相关安排；（5）说明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房屋购置及装修支出、是否变相投资于房地产；（6）说明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会超过 30%，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7）结合目前生产车间的建设投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投资成本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

合理性；(8)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9) 披露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10) 发行人上市后，募投项目陆续投产，说明本次新增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11) 发行人募投项目陆续投产对各区域内金针菇价格的冲击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12) 请结合本次湖北及安徽基地募投项目的大额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未来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定量分析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第(5)、(6)、(9)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 3.53 亿元投资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预计实现杏鲍菇日产 100.1 吨，发行人披露此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8.2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09 年；拟用募集资金 3.64 亿元投资湖北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预计实现杏鲍菇日产 120.01 吨，发行人披露此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0.6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05 年。发行人杏鲍菇业务 2017 年、2018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最近一年又一期毛利率均低于 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说明发行人杏鲍菇业务毛利率低于 5% 的原因，发行人在杏鲍菇生产工艺、技术积累、人员配备等方面是否具备足够的开展本次募投项目；(2) 请结合安徽和湖北杏鲍菇项目运输半径内的市场供需情况、产品价格走势及发行人生产成本控制情况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杏鲍菇日产能 220.11 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拟采取的消化新增产能的措

施，并进一步论证本次募投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发行可转债募集人民币 5.85 亿元，其中 1.87 亿元拟用于泰国食用菌工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10 月公司披露由于该项目已通过当地低息银行贷款获得足够建设资金等原因，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 19.7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7.83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3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6.7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泰国项目获得借款的具体时点及融资成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决策的谨慎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否充分合理、投资决策是否谨慎；（2）请结合前述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规模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第（2）项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涉及对外投资的资产金额为 5,138.40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半年报显示，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爱逸（厦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发行人拟以自由资金出资 400 万元在厦门共同投资设立植白（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2 日至今，发行人持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由 3,000 万元至 2.3 亿元不等。

请发行人说明或披露：（1）结合以上情况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金针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61%、18.52%、27.10%、30.54%。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竞争对手金针菇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披露拥有上海、四川都江堰、吉林长春、山东德州、广东惠州、贵州毕节、甘肃临洮七大生产基地，在国外基本建成泰国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列示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分区域销售情况，结合产品运输销售半径说明上述公司生产基地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并说明本次募投新增安徽和湖北产业园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存货分别为 2.90 亿元、3.31 亿元、

3.95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自身信息系统利用情况，说明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及产成品会计账面价值核算的具体过程及其规范性；（2）结合公司各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情况，说明在产能未扩张的情况下，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实际产能过剩情况；（3）请结合存货的主要构成，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情形；（4）结合相关产品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存货成本及各地市场售价情况，定量分析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发行人 2020 年度半年报显示，其上半年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存在“其他”类支出 674.2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以上其他类支出的具体内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

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20日